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49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62,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6.8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228.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57.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1,571.00
减：	
2018 年置换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3,147.00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18,037.73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金额	1075.25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和结项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	13,343.12
截止报告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0.00

截止报告期末，银行手续费、管理费等累计支出金额	2.74
加：	
截止报告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金额	3,012.91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金额	660.3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638.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3年10月25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饮品”）、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销售分公司”）和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3月7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签订了三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22050145010009330057 专项账户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账号22050145010009330058 专项账户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账号22050145010009330059 专项账户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专项账户仅用于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7月17日，公司与泉阳泉饮品、东北证券、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65，专项账户

仅用于泉阳泉饮品“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9年7月2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基于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对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58的专项账户进行了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2年3月2日，公司与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东北证券和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093，专项账户仅用于“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2年11月10日与2022年12月29日，公司与泉阳泉饮品、泉阳泉销售分公司、东北证券和建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与《关于〈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108，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1月24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相应账户，并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2050145010009330057、22050145010009330093）的销户工作，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关于上述两个销户账户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失效。

2025年5月16日，公司与泉阳泉饮品、东北证券、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22050145010009330138，专项账户仅用于泉阳泉饮品“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失效协议外，其他生效

协议均正常履行。

(三)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7	0.00	已注销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8	0.00	已注销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9	8,027.29	使用中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65	0.01	使用中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93	0.00	已注销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108	207.14	使用中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138	1,403.93	使用中
合计			9,638.37	-

三、202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6 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22040005 号），“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泉阳泉饮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 3,147.39 万元。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泉阳泉饮品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147.39 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7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置换金额 3,147.00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9,171.00	3,147.39	3,147.00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决策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12,400.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内有效。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2,400	通知存款、保本型 结构性存款等方式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	----------------------	-----------------	-----------------	-----------------

2、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共计42.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单笔最高投入金额为6,000.00万元，单笔最长期限为81天，均未超出董事会授权批准的最高总额及产品期限。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0.00	0.8% 至 2.2%	24.8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6 年 3 月 2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0.00	0.8% 至 2.2%	4.8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0.00	0.8% 至 2.0%	12.46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和“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6、2024-070）。2025年1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

集资金转至公司相应账户，并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22050145010009330057、22050145010009330093）（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02）。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 年 2 月 8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124.24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2,695.16	用于补流	—	—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项目	429.08	用于补流	—	—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5 年 3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从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拆出的 4,953.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10）。

2、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泉阳泉饮品提供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详见公告：临 2018—074）。

根据上述决议，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从建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 22050145010009330059）总计支付 500.00 万元至泉阳泉

饮品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 2205014501000933006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已于2016 年建设完成。截至2019年5月31日，“靖宇海源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0.00元，靖宇海源已使用自有资金建成一条500ml矿泉水生产线（即“50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产能为25万吨/年。因矿泉水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大瓶装矿泉水的市场需求尚未成功开拓，靖宇海源以每年25万吨矿泉水的产能，可以满足未来的产品需求和销售需要，预计5年之内不会建设5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7月2日提交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公司终止此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019年8月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10,218.88万元（详见公告：2019—043）。参见“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

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从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拆出的4,953.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0、临2025-017）。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投资预算金额的议案》，同意确定“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投资预算总金额为6,022.3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22）。

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均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 年 2 月 8 日											
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5.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5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5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 (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 = (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	生产建设	已结项	11,400.00	11,400.00	—	0.00	9,663.24	9,663.24	84.77	2024 年 9 月 30 日	606.72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司再与相关方协调是否追加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440.62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147.00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47.39 万元进行置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置换金额 3,147.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决策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2,4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2025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内有效。 2、投资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共计 42.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最高投入金额为 6,000.00 万元，单笔最长期限为 81 天，均未超出董事会授权批准的最高总额及产品期限。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429.08 万元，原因系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400.00 万元；“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2,695.16 万元，原因系本项目尾款（含质保金）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不再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5 年 3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从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拆出的 4,953.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10）。

	2、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泉阳泉饮品提供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详见公告：临2018—074）。 根据上述决议，报告期内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从建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22050145010009330059）总计支付500.00万元至泉阳泉饮品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22050145010009330065）。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注5：“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于2024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主体在2024年9月至2025年初调试设备并进行试生产，2025年度项目实施主体实现营业收入606.72万元。目前本项目尚处于市场导入与客户验证的初期阶段，渠道建设尚在建设中。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 年 2 月 8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无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山市	—	—	—	—	—	—	—	—	—	2019 年 06 月 14 日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山市	4,953.00	4,953.00	490.00	3,556.12	71.80	自取得开工许可之日起算 2 年	—	—	—	2025 年 3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项目终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系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系将“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拆出的 4,953.00 万元。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